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21〕78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省总机关各部室、驻会产业工会、省总干校、康复医院：

自10月20日我省相继出现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以来，省总工会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就疫情防控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好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总党组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当前，我省疫情呈现出局部散发状态，疫情防控工作仍处在风险期、窗口期、关键期。全体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本轮疫情形势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疫情防控部署要求上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理念，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是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必须从严从实从细从快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二、强化机关疫情防控措施。严格实施机关内部区域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双码”查验等防控措施，切实做好“外防输入”工作；强化食堂管理，严把采购、烹饪、就餐等关口，严防病从口入；加强办公区、生活区及公务用车日常消毒工作，引导干部职工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1米线”、不扎堆等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三、严格人员管理摸底排查。全体干部职工要认真遵守不聚餐、不聚会、不聚集，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离宁等要求；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开展相关流行病学调查的要求，加强对机关人员与省内涉疫地区和病例轨迹关联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单位和疾控部门报告；国内疫情发生地来青返青人员需持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双码绿码”，并分别向单位和社区报备。

四、切实加强医院内部管理。省康复医院要严格实行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加强流行病学史的问诊，坚持入院患者和陪护人员核酸检测，严格执行探视陪护规定。强化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实操培训，严格执行院感防控相关规范，配备院感防控人员，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医院内部交叉感染。

五、落实疫情防控值班制度。加强疫情防控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双人双岗值班制度，确保24小时联系畅通，确保疫情防控信息及时上报，确保发生紧急情况能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带班领导和机关纪委要加强工作督导，严禁出现空岗、缺岗、滞岗现象。

六、严肃疫情期间工作纪律。认真落实请销假制度、外出人员报备制度等，防止以疫情防控为借口出现离岗脱岗现象。各部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作，确保机关各项工作井然有序，切实做到疫情防控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坚持从官方渠道和主流媒体了解疫情信息和防控知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七、着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深入宣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时推送主流媒体防控信息和防护知识。挖掘广大职工特别是医务、警务、交通等一线工作者和劳模、志愿者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感人事迹，为抗“疫”一线干部职工暖心鼓劲、加油打气，凝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强大合力。

八、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各党总支、支部要加强党员教育引导工作，组织全体党员带头落实防疫要求，把防疫工作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团结带领干部职工以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单位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切实筑牢疫情防控“红色防线”，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九、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各部室、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加强临聘人员日常管理，机关纪委有力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对疫情防控工作中

有令不行、阳奉阴违、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欺上瞒下、不担当不作为、违犯工作纪律和瞒报疫情、造谣传谣、破坏疫情防控的，坚决严肃问责，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不断线、不掉底。

